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第二卷

新安 醫家子鶴臯吳 崑 註

禮部儒士 方可學 閱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天地之陰陽。一人身之血氣。應象者。應乎天象。而配乎陰陽五行也。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天以陽為道。地以陰為道。萬

物之綱紀。萬物之生。陽與之正。其命。陰變化

之父母。萬類皆有變化。如鷹化為鳩。田鼠化為

為駕之類。實皆陰陽宰乎其中。不得

不變而亦不得。不化。故曰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陰殺於陽者。

其始也。陰其本也。生於陰者神明之府也。陰

陽殺之。陰其始也。陽其本也。神明之府也。陽

不剛之謂神。神之昭謂之明。衆物所聚謂

之府。言所以生殺變化之多端者。以陰陽為

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於本。而神明者。既皆本於

陰。陽則陰陽為病之本。可知。故治病必求其

本。或本於陰。或本於陽。必求其故而施治也。

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夏明陰陽為陰。靜陽

躁。為氣不同。陽生陰長。陽殺陰藏。天以陽生

陽殺。陰藏。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熱。熱

消。陰成形。氣。寒極生熱。熱

極生寒

陰極則陽生。陽極則陰生。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氣

生濁陰。熱氣生清陽。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

生臃脹。

臃昌真切。○清氣在上。濁氣在下。則陰陽得位。無災害也。今惟清陽在下。

則邪執不殺穀。完穀而出。是為飧泄。濁氣在上。則濁邪實於臆中。臆中不能化氣。是為臃

脹。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

反作。倒置也。逆從。不順也。故

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

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清陽為天。濁陰為地。陰陽得位也。由是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地氣上升而為雲。天氣下降而為雨。出通也。雨出而通地氣。雲出而

通天氣也。以人喻之。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
輪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上焦開發。若霧
露焉。是地氣上為雲也。肺行降下之令。通調
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是天氣下為雨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是
雨出地氣也。上焦如霧。其氣氤氳者。心肺和而
呵出之。是雲出天氣也。此六句者。見陰陽清
濁不可失位。而倒置。順之則天地位。而萬物
育。逆之則下殞。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泄而上。脹矣。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上竅。謂耳目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上竅。謂耳目
鼻口。下竅。謂前後二陰也。有先後焉。必清陽
出上竅。而後濁陰出下竅也。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清
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陽主外。陰主內。故也。水為陰。火

為陽

水寒而靜陰也。火熱而躁陽也。

陽為氣陰為味

脾焦香

氣為陽酸苦甘辛鹹為味為陰

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

化

五味入於陰血味歸形也。陰血依於元精氣歸精也。形歸氣也。真陽之氣依於元精氣歸精也。

元精係於元神精歸化也精食氣形食味

食氣和則精生精食氣也味和則

形長形化生精氣生形

精不自生生於運化之神不自生生於

無形味傷形氣傷精

味過於液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味傷形也

氣有餘便是火。火炎

精化為氣氣傷於味

則水乾氣傷精也

於食者語言微氣傷於味也

陰味出下竅陽

火而乾精化為氣之道也。傷

氣出上竅

味有質。陰也。故下流。氣無形。陽也。故上達。

味厚者為陰

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

陽為氣。陰為味。

厚者為純陽。陰為味。味厚者為純陰。故味薄者為陰中之陽。氣薄者為陽中之陰。

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潤陰氣

故味厚則泄利。薄則通利。陽氣壯火之氣衰。

少火之氣壯。少已必壯。壯已必衰。火之少者

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生

壯火。故壯火食氣少火。滋氣。故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氣。以少火益氣。

故氣得少氣味。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

陰。

言氣味固中有陰陽而辛甘酸苦之中復有陰陽之別。

陰勝則陽病。陽

勝則陰病。

水勝則火滅。火勝則水乾。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陰陽太過為患也。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重平聲。陰和則陽生。陽

極則陰生也。

寒傷形。熱傷氣。

寒陰也。故傷血。熱陽也。故傷氣。氣傷

痛。形傷腫。

氣血有形。病故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

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先腫為氣。後痛為形。

病而傷及于血也。先腫後痛。為血病而傷及于氣也。

風勝則動。

風在末疾之類。

也
熱勝則腫

熱氣所過則爲丹燥

燥勝則乾燥

日寒勝則浮

寒勝則陽氣不運故

濕勝則

濕實水勝則土不足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

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四時有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殊五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

悲憂恐

五藏心爲喜肝志怒肺志悲脾志憂腎志恐故云化五氣故喜

怒傷氣寒暑傷形

喜則氣緩怒則氣上。是喜

心是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而血菀於上暴

怒傷陰也。大喜則氣不續。厥氣上行，滿脈去。

形

厥逆也。喜怒寒暑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滿脈邪併於脈而滿也。去形去離形殼也。

也。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

智者之養生也。必順

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若喜怒不常，寒暑過度，傷其陰陽，生何可久。故重

陰必陽，重陽必陰。

重平聲。○言重陰必變陽，証下文八

可乃其旨也。

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春傷於風，

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

生欬嗽。

冬秋時之陰也。寒濕氣之陰也。冬傷寒而病溫，秋傷濕謂之重陰。冬傷寒而病溫。

秋傷濕而欬嗽。皆重陰而變陽証也。春夏時
之陽也。風暑氣之陽也。春傷風。夏傷暑。謂之
重陽。春傷風而復。世夏傷暑而疹癘。皆重
陽而變陰証也。正義詳見生氣通天論中。帝

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

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皆有處

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

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

信然乎。希絡發端之絡。脉之所起者。經脉直
行之脉。如帛之有經也。兩經齊至謂

之會。一絡相貫謂之通。六合者。十二經表裏
相合而為六也。氣穴。氣之所注。則有穴也。肉

之小會謂之谿內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風者天之

號令風爲教始
風生木

風鼓則木榮

木生酸

諸味入木

變而爲酸尚
酸生肝

酸味養肝

肝生筋

肝之精養筋筋

生心

木生火也

肝主目

肝王色。目司色。故肝主目。

其在天爲玄

又高遠之色
在人爲道

道。日用常行之道。躬自蹈而學人者也。

在地爲化

化。變也。生。長收。化。隨時而變。謂之化。

化生五味

物生而化。

則五味
道生智

道。行也。智。知也。今人行一事則長一知識是也。

玄生

神

高遠之中。鉅有而無不有。玄生神也。其在天爲玄。至此六句。惟此東方有之。其餘

諸方皆無對舉之文者。以東方為生物之始，可以冠乎他方。譬之元統衆善而能該乎亨。

利貞也。天元紀以此六句為變化之用。冠於五行之上。可以互觀矣。神在天為

風。風能鼓動萬類。至緩至速。在地為木。繫實

則不其類也。在體為筋。衆體之中。在藏為肝。五藏

木在色為蒼。象木也。在音為角。角為木音。在聲

為呼。怒聲也。又為嘯。在變動為握。木之變也。在竅

為目。目為肝。在味為酸。木味。在志為怒。肝為

之官。故怒傷肝。肝氣傷則傷悲勝怒。悲為肺

主怒。怒傷肝。肝而肝自傷。悲勝怒。悲為肺。志為金。

能勝木。故風傷筋。同氣相求。燥勝風。氣故勝。

木酸傷筋。酸過其節。辛勝酸。平以全味。南方

生熱。南方以火。熱生火。燥者熱盛。則火出。鑽火

生苦。尚考火土。苦生心。養心。心生血。血之源

血生脾。土也。心主舌。舌為心之。其在天為熱

暑。令在地為火。繫繫於地。在體為脉。脉亦火

在藏為心。五藏心。在色為赤。象火也。在音為徵

徵。為火音。在聲為笑。喜聲也。在變動為憂。有

和而美也。心志喜。七

餘則笑。不
足則憂。在竅為舌。舌惟有味。在味為苦。物

火變則
味苦。則在志為喜。心中和喜傷心。過於喜則

恐勝喜。恐為腎之士。水能勝火。故恐能勝喜。熱傷氣。壯火食氣。

不足寒勝熱。寒為水氣。故勝火。熱苦傷氣。故傷肺氣。鹹勝

苦。鹹為水味。故勝火。苦中央生濕。土氣為濕。濕生土。潤

則土生甘。甘諸味甘。尚書係穠作片。甘生脾。脾甘味。脾

生肉。脾之精。肉生肺。脾主口。脾受水穀。

之四。其在天為濕。露雨。在地為土。稼穡。

德也土之在體為肉肉厚以在藏為脾脾五藏脾在

色為黃象上也在音為宮宮為土音在聲為歌

脾王歌在變動為噦脾氣作噦逆在竅為口脾主

口以司納故竅在馬在味為甘土味在志為思用心為

知遠脾志也思傷脾脾氣自傷怒勝思怒為肝志

故怒能勝思濕傷肉脾氣自傷風勝濕風為

故勝甘傷肉過於酸勝甘酸為木味西方生

燥西以金上燥生金燥生金金生辛者味八金

燥金氣為燥燥生金生金金生辛爰而為辛

尚書從
華作辛

辛生肺

辛味
養肺

肺生皮毛

肺之精氣
生養皮毛

毛生腎

金生水也

肺主鼻

肺主氣而鼻
通息故王鼻

其在天為

燥

金氣也

在地為金

擊於地
則為金

在體為皮毛

毛皮

堅白全

在藏為肺

五藏肺
為金

在色為白

象全
色也在

音為商

商為金音
輕而勁也

在聲為哭

哭聲也
肺王之

在變動

為欬

肺利則欬

在竅為鼻

肺自通
於鼻

在味為辛

由物

味

在志為憂

肺虛為憂
肺之上也

憂傷肺

過於憂
則傷肺

喜勝憂

言心志
全故喜能勝憂

熱傷皮毛

熱盛則
皮痺而

毛落寒勝熱水制火也辛傷皮毛平主發散故過於

苦勝辛故勝平金北方生寒北以水王寒生

水生水生寒水生鹹物從水變則鹹鹹生腎鹹味

腎生骨髓腎之精氣髓髓生肝水生木也腎主耳足

陰腎絡會於耳中故腎王耳出經刺論其在天為寒水氣在地

為水繫腎於地在體為骨骨中針髓以在藏

為腎五臟腎在色為黑水之色也在音為羽羽為

深也而在聲為呻呻於之聲是也在變動為慄慄戰慄

恐則有之。故屬水。

在竅為耳。

耳與腎相通。

在味為鹹。

水味。

在志為恐。

恐懼也。腎王之。

恐傷腎。

恐則氣下。氣併於腎。是為傷也。思

勝恐。

思深慮遠則見事源。故勝恐也。又

思能勝恐。寒傷

血。

寒盛則燥。

燥勝寒。

燥則水周。

鹹傷血。食鹹而

血甘勝鹹。

甘為上味。故勝水寒。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

下也。

天覆於上。地載於下。萬物處於兩間。

陰陽者血氣之男女

也。

言陰陽二氣為血氣中之類也。男甲男乙女之類也。

左右者陰陽之

道路也。

陰陽二氣左行。陰道右行也。

水火者陰陽

之徵兆也

陰陽不可見。水火則其有徵而兆見者也。

陰陽者萬物

之能始也

謂其能為變化生成之元始。

故曰陰在內陽之

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

陰靜故為陽之鎮守。陽動故為陰之役使。

見陰陽相為內外不可相離也。

帝曰法陰陽奈何

帝問病之去象陰陽

何如歧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為之俛

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

能夏

為去聲寃音婉。陽勝則火用事故身熱。陽實於表則腠理閉。陽盛於裏則喘

麤。陽邪在背則利於俛。陽邪在胸則利於仰。汗不出而熱則熱無所泄。齒乾以煩寃則精

夜乾固矣。若其人腹滿，則為陽邪作實，內外皆為陽邪，是為陰絕，故死。冬為水令，猶能持之於冬，夏則暑令，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助邪不能為矣。

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

數音朔。○陰勝則水用事，故身寒。衛外之陽氣不足，故汗出而身常清冷。數慄而寒，寒戰也。乃坤之上六，龍戰于野之義。寒則厥，寒極而手足逆冷也。若其人腹滿，則為陰邪作實。內外皆為陰邪，是為陽絕，故死。夏為火令，此陰令，猶可相持，冬則寒陰助邪，不能為矣。

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

病能。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

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

節也

七損者女子天癸以七爲紀二七而天癸至月事以時下陰血常虧故曰七損

八益者男子以八爲紀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寫陽常有餘無月事之損故曰八益言知

七損八益盛衰之期而行持滿之道則陰寒陽熱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次也

下文遂言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

早衰之節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年六十陰痿氣

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

此言早衰

之節也痿與萎同草木衰而萎也陰痿陰事弱也年至四十則陰氣已耗其半故起居始

衰。至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則又衰矣。至六十陰痿氣大衰。則九竅不利。或聾或盲。或齟齬。或咽啞。或癢。或便秘也。下虛謂陰氣虛。上實謂陽邪實。肺熱則出涕。肝熱則出泣。此下虛上實。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知持滿之道。和於陰

陽。則精力強健。不知此道。耗其天真。則易衰老。故同出而名異耳。同

天地之氣。以成形。謂之同出。有長生不壽之殊。謂之名異。智者察同。愚者

察異。智者察於其同。先期而知持滿。愚者察於其異。耗竭而後脩為。愚者不

足。智者有餘。智者後時而察。故精力常不足。愚者先期而養。故精力常有餘。

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

益治

此智者先期而養。精力有餘也。愚者則不然矣。

是以聖人爲無

爲之事。樂恬澹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

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

聖人

所爲如此。則能未病而防。保其天真。長有天命。何陰陽之不調也。

天不足西

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

耳目在上。故法天。

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

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手足在下。故法地。

帝曰。何以然。

歧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

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并與併同兼也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陰陽之疑結成家者謂之精。五行之委。皆八地者謂之形。八紀。八節之風。紀。五里。五方之分。理。故能為萬物之父母。言天有情以施化。地有形以成質。序八風之紀於上。而萬物資

始。列五行之里於下。而萬物
資生。是大地一大父母也。清陽上天。濁陰

歸地。

萬物育於天地之間。其青陽之氣上升於天。濁陰之質下歸於地。

是故

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網紀。故能以生長收

藏。終而復始。

言天地動靜。惟是神明網紀于中。故能生化不息。

惟賢

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

以養五藏。

上配天。以養頭。去天之清也。清則耳目聰明。下象地。以養足。法地之

靜也。靜則不妄作。勞不病。四支中傍人事。以養五藏。法人事之和也。和則陰之五官無傷。

天

天氣通於肺。

天氣。風寒暑濕燥熱也。鼻文無形之天氣。故天氣通於肺。

又乾為金。肺亦為金。同地氣通於噓。噓音益。

氣相求。理之必致也。所生。故通於噓。又噓為胃。胃為土。同類相

從。勢之。風氣通於肝。風。木氣也。肝為木。氣相

必致也。雷氣通於心。雷。火聲也。心為火。氣相

於脾。山谷之氣。土氣也。是為山嵐障。雨氣通

於腎。類也。故雨氣通於腎。六經為川。六經。三

之脈也。流而不息。腸胃為海。腸胃無所不受。

故為人身之川。九竅為水注之氣。清明者象水之內明。以

傳送者象水之流注。

天地爲之陰陽

以天地爲一體

則陽之汗以

天地之雨名之

地陽氣發世而爲十名其爲天

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湯氣乘連呼出

疾風也暴氣象雷

暴氣暴悍之氣也暴悍之氣

逆氣象陽

陽火也上逆之氣

故治不法天之

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明於陰陽六氣

亦五方五行

用地理也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

至者於

故善治者治皮毛

止於

其次治肌膚

救其

次治筋脉

已攻其病

其次治六府

已治其甚

其次治五

藏

已治其成

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神農曰病勢已成可得半

愈此之謂也

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

風寒暑濕燥熱

不當其位是天之邪氣也風氣入肝寒氣入肺是害

腎暑執之氣入心濕氣入脾

氣入肺是害

五味貴

人之五藏也

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於中積

則害皮肉筋脉

皮屬肺全肉屬脾土筋屬肝木府屬心火地氣何以害之

蓋土貫於四時通於五行故皮肉筋脉皆為所善非若他氣各從其類也故善用

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

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

見微則過用之不死見微則過言見病之微萌則責其失善診

者察色按脉先別陰陽色與脉皆有陰陽之色陰陽舒陰慘也

脉之陰陽大過為陽不及為陰也審清濁而知部分色青而

陽分色濁而暗病在陰分又面部視喘息聽

音聲而不知所苦喘粗氣熱為有餘喘急氣寒為不足息高者心

弱而勁者為商苦病肺聲調而直者為角苦

病肝聲和而美者為徵苦病腎觀權衡規矩而

知病所主權衡規矩也。治者宜較量之。孰為輕重。陰陽。猶之

為重為本。何者為陰為內。何者為陽為外。而

知其病為主也。按尺寸觀浮沈滑濇而知病所

生以治尺為陰。寸為陽。序為表。沈為裏。骨為

有餘不足。而施治也。無過以診則不失矣。過差

差於診視則其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

主治不誤失矣。其盛可待衰而已。病邪方

病之始起而止之。其盛可待衰而已。盛則正

氣微。可待其衰也。刺故因其輕而揚之。輕者邪氣

而止之。則不傷正氣。故因其重而微也。不發揚之。則傳變為患。宜從因其重而

減之。則刺而衰其半也。重者不可全去。恐傷正氣。則刺而衰其半。餘和養之和之。待正氣

來復。因其衰而彰之。則刺者隨而濟之。調其

陰陽。使顏色彰明。復故耳。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

補之以味。形不足謂厚其肌肉也。精不足謂耗其天真也。此二者鍼刺不能治

須以藥物主之。藥之為性。氣為陽。投之以養

陽之品。則形肉溫而皮膚充。無不足之形矣。味為陰。投之以益陰之物。則精其高者因而

液足而直元復。無不足之精矣。

越之

也。此宜於吐也。故吐之。

其下者引而竭

之

下。臍之下也。或利其小便。或通其大便。皆是引而竭之。竭盡也。

中滿者寫

之於內

中滿。腹中滿也。此不在高。不在下。故不可越。亦不可竭。但當寫之於內。消

其堅滿

是也。其有邪者。清形以爲汗。清。疾。賜。切。邪。外感之邪。

也。清形。謂天氣寒。腠理密。汗不易出。則以辛散之物煎湯清其形體。覆而取汗也。其

在皮者汗而發之

言發汗之法。不可施於高者。下者中滿者。但可施於

邪氣之在皮部者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慄。必。遙。切。悍。音汗。○慄。悍。

卒暴也。按。謂按摩也。言卒然暴痛。慄悍也。其實之疾。則按摩而收之。收。謂定其慄悍也。其實

者散而寫之

表實則散裏實則寫又散亦寫也

審其陰陽以

別柔剛

病有陰陽病有剛柔陽病為剛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刺法有從陰引陽從陽引陰陽液有陽盛養陰陰盛養陽皆謂之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

宜安也諸經皆有血氣宜安之使之各守其

位不得出位乘侮也

血實宜決之

血實邪氣凝結於血脈而實也宜決破

其經而出之

氣虛宜掣引之

掣引同氣虛經氣虛也經絡之氣有虛

處必有實處宜掣引其實者濟其虛者刺法有此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此篇當與皮部篇參看。此言陰陽經之陰陽也。陽表陰裏謂之難。一陰一陽相偶謂之合。又異者為難。同者為合。

黃帝問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

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

言陰

陽日月四時五行人皆應之。與天地同也。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

其故何也。言天地止是一陰一陽。今人歧伯有三陰三陽。何其不相應也。岐伯

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

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三數

字俱上聲。○言陰陽之道始於一。推之則十百千萬不可勝數。然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

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言

地生物之初。陰陽之判如此。陽予之正。陰爲之主。予與同。

氣。萬物乃生。陰爲主持。羣形乃立。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

藏。因冬。時長上聲。○言因於四。失常則天地四

塞。塞入聲。○言失其常道。則春不生。夏不長。秋不收。冬不藏。是天地陰陽四塞而不通。

也。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數上如

句。注。其。注。卷之二。十八

聲○可數。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可推也。分

異者為離配。合者同者為合。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

明後曰太衝。聖人向明治物故南面而立。陽

衝者少陰腎脈與之合而盛大也。太衝之地

名曰少陰。言大衝之地即少陰之上。名曰太

陽。少陰腎脈行於足小指之下。太陽膀胱

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至陰

在足小指外側。靈樞經曰命門者目也。言太陽膀胱經根於至陰穴結於睛明穴出於陰

中。是陰中。中身而上。名曰廣明。言所謂前曰廣明者。指中

身而上。則非也。中廣明之下。名曰太陰。賈明之

而。下也。是太陰脾土所主。太陰之前。名曰陽

明。大陰脾經之筋。是陽明胃陽明根起於厲

兌。名曰陰中之陽。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

出於陰中。故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厥陰肝

少陽。膈經行於其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

中之少陽。竅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少

陽居盡陰之

表。故為陰。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為開陽

明為闔。少陽為樞。離一行于表。一行于裏。謂之

上。是三陽之離合也。大陽在表。數暢。陽氣謂

之開。陽明在裏。受納。陽氣謂之闔。少陽在於

表裏之間。轉輸。陽氣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

而勿浮。命曰一陽。此三經之脈。宜小。大浮

也。若脈至勿浮。三經之脈相等。是陽氣冲和

無復三陽之別。命曰一陽。所以極言陽氣之

也。帝曰。願聞三陰。歧伯曰。外者為陽。內者為

陰。三陽脈行於表。然則中為陰。其衝在下。名

三陰脈行於裏。

曰太陰

中腹中也。腹中爲脾。衝脈在脾之下。衝爲陰。故脾名曰太陰。

太陰

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

隱白穴名在足大指端。太陰脾

脈根於此。以大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

太陰之後名曰少陰

太陰

脾脈行於前少陰腎脈行於其後。

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

中之少陰

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蹇指宛宛中。少陰腎脈根於此。以少陰居陰。故

爲陰中。少陰之前名曰厥陰。

厥陰肝脈上踝八寸交出太陰

脾經之後始行。少陰腎經之前。而此則否。

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

絕陽名曰陰之絕陰

大敦穴名在足大指三毛中。厥陰肝經根於此。

絕盡也。三陰三陽至此經為是故三陰之離

合也。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前三陰行

之不同，謂之離。大小少厥同出於陰，謂之合。此

三陰自為離合也。太陰居中，敷布陰氣，謂之

開。厥陰謂之盡陰，受納絕陰之氣，謂之闔。少

陰為腎精，氣充滿則脾職其開，肝職其闔，腎

氣不死則開闔失常。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

而勿沈。命曰一陰。言此三經之脈亦宜小大

來勿尤。是陰氣冲和無復。陰陽甄甄積傳為

三陰之別。命曰一陰可也。一陰為相成也。甄甄一作衝

一週氣裏形表而為相成也。甄甄一作衝積

氣之往來也。積

傳傳之不已也。氣裏形表。陰陽交互也。陰陽交相爲用。則氣血相倚而相成矣。

陰陽別論篇第七

此篇言陰陽與常論不同。自是一家議論。故曰別論。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

四經。肝木。心火。脾金。

腎水也。不言五經者。土貫五行。寄王於四經也。十二從。十二支也。十二支不復主事。但從

順於四經。故曰十二從也。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

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十二脉。手三陰。足三陰。三

陽。共爲十二脉也。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

陽

言脈有陰陽之別。知乎陽者始可知。知陰者始可知。知陰者始可知。知陰者始可知。

之意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謂陽和之

脈相反者也。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有弦

共緩。馮沈之殊。是謂之五。然五藏當王之時

則又各兼乎五脈。如春時弦而長。弦而洪。弦

而緩。弦而高。弦而沈。夏時洪而弦。洪而大。洪

而緩。共而高。共而沈。長夏時和之脈也。互皆如所謂

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

謂之不和者

陽和之脈正相反。所謂真藏之脈也。真藏者

肝脈弦急如循刀刃。心脈洪大如操帶鉤。脾

脈緩弱如介。肺脈示高如風吹毛。腎脈

沈石來如彈石。全失陽和之脈。下文懸絕急

是也。故見此脈者則為藏。所謂陽者胃腕之

氣敗絕。藏氣敗絕必死也。

所謂陽者胃腕之氣也。胃腕猶言胃氣。言所謂陽脈者胃氣之

陽和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

生之期。

言能別於陽和之脈則一部不和便知其部有病。是能知乎病處也。別於

真藏之陰脈者則知其死於剋賊。持於相生。如肝病真陰脈見死於庚辛。心真陰脈見

死於壬癸。下文肝至懸絕。三陽在頭。三陰在

急十八日死之類皆是也。

所謂一也。即此陰陽脈法不獨診乎寸口。言此陰陽在頭三陰在手皆以此

去診之。更無二術。所謂一也。古人診脈上部天。兩額之大陽。上部地。兩頰之人迎。上部人

兩耳前之耳門。中部。天。手。太陰之寸口。中部。地。手。陽明之合谷。中部。人。手。少陰之神門。兩

足之間。亦有天地人三部。謂之九候。皆在所診也。別於陽者。知病忌

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復言別於陽和

則知其遇剋制之期為病忌。別於真陰脈者。則推其生王剋制之期。知為死生之會耳。

謹熟陰陽。無與眾謀。謹熟陰陽。精於己也。無與眾謀。不泄於人也。

所謂陰陽者。去者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

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謂世所謂也。

意若曰。此眾謀之陰陽。非吾之所謂陰陽也。凡持真脈之藏脈者。

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

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

絕四日死。懸與陽和之脈相去懸異也。絕絕陰無陽也。脈來懸絕急謂之真藏

脈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數之餘。九日者水火生成之餘。十二日者金火生成之餘。七日者

水土生數之餘。四日者木生數之餘。其意若曰此真藏之脈法。別之可以知死期。工之所

宜謹孰。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

子不月。曰者重發立言之端也。二陽謂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也。二陽之病發於

他者多矣。此則自其發於心脾者言之。俛首謂之隱。鞠躬謂之曲。言心病則上焦不利。故

白至子。去。廿三。

不得隱脾病則中佳脹滿故不得曲然心為
生血之源脾為運化之藏若在女子必不月

矣不月謂經
事不下也

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

不治

傳曰久傳變也風木氣也消瘦削也賁
奔同息賁息氣奔迫也言脾病日久則

肝木乘其虛而剋脾之脾日虧而肌肉日見
消削名曰風消心病日久則傳於肺肺受火

邪則息氣不利而奔迫名曰息賁脾土虛而
受木賊心火盛而剋肺金皆必不治之証也

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臄

疝臄音喘疝音猶○三陽謂手太陽小腸足
太陽膀胱也為病自為己病不發於他藏

也臄為壬寒水所化也小腸為丙熱火所
化也臄一寒一熱故為病則發寒熱水病則寒

也臄一寒一熱故為病則發寒熱水病則寒

結火病則糜爛凝結為腫。糜爛為毒。故云在下而為癰腫也。無力為痿。通今為痿。酸厚為瘡。熱勝則痿。寒勝則厥。寒執爭則眩。瘡瘵之腹也。小腸之脈行于手。而此獨為病於下部者。身半以下。地氣主之。小腸膀胱皆在下部。故也。其傳為索。索其傳

為頹疝

頹疝音高。疝音訓。○索引也。索。腎丸也。頹。頹也。頹疝。腎丸大而引也。索。腎丸也。

害者也。言三陽為病。或傳而為痛。引腎丸。或傳而為頑。然不害之。屈痛者為火。為小腸。不痛者為水。為膀胱也。○一陽發病。少氣善欬。

善泄

一陽謂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也。二經發病。皆為火。經曰。壯火食氣。故少氣。火

盛則乘肺金。故善欬。大腸亦從金化。火盛則大腸受剋。而失其燥。金之令。故善泄。其

為經是注

卷之二

廿四

傳爲心掣其傳爲膈

心掣心引而動也。膈塞而不通也。心爲天君不

易受邪在五行為火。膈與三焦之火既熾則同氣相求必歸于心。心引而動名曰心掣。火結于內上焦不行下脫不一陰發病主驚駭。通膈塞于中名曰膈也。

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一陰謂手厥陰心主。足厥陰肝也。心

主爲火。肝爲風。風火交作則爲驚駭。心主之脈出屬心包。在膈背之間。故背痛。五氣所病。心爲噫。故善噫。欠曲引肢體之名。木曲之象也。是比取火逆而爲患。故名曰風。緊也。二陰一陽謂三焦。膈也。心腎俱病則水火不交。火自上而水自下。不交則不通。故善脹。水自下火上上。則水火不

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二陰謂心腎一

齊逆而為心滿善氣矣。膽與三焦俱病則上焦不行。下脘不通亦令善脹。心滿甲膽上衝而善氣也。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三陽小腸膀胱也。三陰脾肺也。偏枯半身不遂也。痿易瘖弱發常也。四支不舉手足不用也。陽主左陰主右。三陽為病偏枯于左。三陰為病偏枯于右。此陰陽之分也。然手太陽小腸之脈行于兩手足太陽膀胱之脈行于兩足。脾主四支。肺行諸氣。四經俱病宜其偏枯痿易而四支不舉也。鼓一陽曰鈎。鼓一陰曰毛。鼓陽勝

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此

五行脈狀也。心火為鈎。肺金為毛。肝木為弦。腎水為石。脾土為溜。脈來有力為陽。無力為

陰言於有力者而一鼓之則爲鈞。鈞曲倨如
鈞也。於無力者而一鼓之則爲毛。毛字耑如
羽也。鼓陽脈而勝急則爲弦。弦長而力也。勝
急大過而勁也。鼓陽至而絕曰石。石如彈石
也。陽至有力而至也。絕無陰也。陰陽
相遇曰瀉。瀉者相過而餘也。陰陽

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

使人喘鳴。藏此言陰陽不和之言。陰爭於內。五

之陽擾於外也。爭爲五陰剋賊。擾爲六陽敗
絕。故有形之干未得收藏。四支逆令隨時而
起。四逆起則諸陽陷入陰中而熏肺。使陰之
人喘急而鳴。此陰陽離絕垂死之証也。陰所
所生和本曰和。以陰謂五藏也。言三陰之陰所
相生而致天運和氣者本

於五陰各順其性。安靜而和耳。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

乃消亡。

此言偏陽之害，剛陽也。剛與剛以火

久存而破散陰氣，亦從以消亡而於此俱絕也。

淖則剛柔不和，經氣

乃絕。

此言偏陰之害，卓謂陰氣太過而卒，卓

亦從而敗絕也。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

不過四日而死。

上又言偏陽偏陰之害，此則決其死期也。火乘金，謂之死

陰三日，人生數之餘也。木乘火，所謂生陽死

謂之生陽，四日，木生數之餘也。所謂生陽死

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

此釋

上文生陽死

肺之腎謂之重陰腎之脾謂之

辟陰死不治

並為陰氣故曰重陰辟邪辟也

腎不得其正故曰辟陰皆為死証不治者也

○脾之正故曰辟陰皆為死証不治者也

其死者以心肺之腎為子母相傳此謂結陽者

腫四支若陽手足六陽也其脈行于四支之表

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陰陰六

也其脈行於腹裏而王陰血若有結邪則血

受病故便血一升既便血一升則結邪當解

若不解而再結則為邪盛故便血二升若陰

又不解而三結則其邪益盛故便血三升若陰

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斜和同言陰陽並結

為邪多陰少陽則為石水其証必少腹腫若少腹不腫者則非石水之証也二陽

結謂之消胃與大腸俱結陽邪三陽結謂之

隔小腸與膀胱皆傳化出物之官失用謂之隔絕并降之

道三陰結謂之水二陰脾肺也脾司水穀肺

結邪則脾不運而肺不降水穀之水停留不行謂之水也一陰一陽結謂

之喉痺一陰謂手心主及肝一陽謂膽與三焦也四經皆從火治若結火邪而上

炎則必乘其所勝喉龍者肺之陰搏陽別謂

系金之體也故作喉痺而痛

之有子

此下論脈也。陰指尺脈而言。搏伏而鼓也。鼓為陽。是陰中別有陽。有子之

徵也。

陰陽虛。腸澼死。

陰陽指尺寸而言。虛謂脈來浮而無根也。腸澼後泄

血未也。此是陰不藏而陽不固。陰陽絕而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加陽

於陰。謂寸之陽脈加一倍於尺中之汗。如是則陽實者汗自出。故謂之汗。

陰虛陽

搏謂之崩。

尺脈浮虛謂之陰虛。寸脈弦急謂之陽搏。是為陰血不足。陽邪有餘。

謂之失血。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

三陰脾肺也。搏

為真藏。六過之脈。全失陽和也。二十日者。土金成數之節。夜半死者。陰氣益盛而為害也。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一陰心腎也。十三日者。心腎之成數。

也。夕時死者。水火俱搏。謂之陰陽爭。一陰俱

搏。十日卒旦死。

一陰。肝與心王也。十日者。木火生成之數也。卒旦死者。木

火王於卒旦之時也。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陽。小腸。小腸為丙。膀胱為壬。三

日死者。水火之生數也。

三陰三陽俱搏。心腹

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三陰。脾及肺也。三陽。小腸及膀胱也。

四經皆無陽和之氣。故脈來俱見急搏。心腹於上。脾病於中。小腸膀胱病於下。故令心腹皆滿。蓋也。發盡。脹滿之極也。故不止。僂首而陰。屈身而曲。若此者。不過五日死。五日者。五為土數。萬物所歸。今四經俱病。三焦俱傷。故不能延乎五日也。

二陽俱搏

其氣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胃與大腸俱搏脈已危矣復見

口氣臭敗則青陽已絕必死不治不過十日者腸胃之生數盡也○篇內所論陰陽稱一陰二陰三陰一陽二陽三陽者三陰之序首厥陰次少陰次大陰三陽之序首少陽次陽明次大陽皆因六氣

時序而次言之耳

黃帝內經素問第三卷

新安 醫家子鶴臯吳 崐 註

太學生鳴陽吳世和 校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靈臺附室黃帝藏書之所
秘典秘藏典籍也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歧

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十二藏詳下文清者為貴

蜀者為賤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心為一身

之五五藏百骸皆聽命於心故為肺者相傳

之官治節出焉

初去聲○位高非君猶之調保相傳也王行榮衛猶之調

焚陰陽而替化埋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故曰治節出焉肝氣急而志怒故為將軍之官肝為膽者中

正之官決斷出焉

副正果決直而不疑故臆為中正之官而王決斷臆

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臆徒羊切使去聲樂音洛○兩乳之

間名曰臆中主化氣而承治節也神明者也是行君相之令故曰臣使之官也氣化則陽氣舒而令人喜樂氣不化則陽氣不舒脾胃而令人悲愁是為喜樂之所從出也

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脾胃收納水穀故稱倉廩之官然脾胃和

則知五味脾胃不和則諸物失味故云五味出焉

大腸者傳道之官

變化出焉

大腸上出糟粕也傳化腐穢者也

小腸者受盛之官

化物出焉

小腸受盛糟粕乃傳入大腸而出

腎者作強之官

伎巧出焉

伎音技巧○作強作用強力也伎多能也技巧精巧也蓋腎為水藏水體

內明而外暗則徒作強而已

三焦者決瀆之官

水道出焉

決開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水溢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

治水畜膀胱故三焦氣治則為開決膀胱者溝瀆之官水道無泛溢停蓄之患矣

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三焦水液俱出

膀胱是為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然津液藏於膀胱不能自出必氣機傳化

則津液出而為弱也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失則災害

生故不相失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

不殆以為天下則大昌

主君王之官心也君主明則無為而化為

之「下」者安於無為之「上」以此道而養生則十

二言守位稟命不亢不害五內和而壽命永

即歿世而不危殆以此而為天下則君

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

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其宗大危戒之戒

之使去聲塞入聲○主不明則君不君十二官不安其職而自危將見其身不正雖令

不行故臣使之道閉塞而不通形體爲之大

傷以此道養生則或元或害五內交賊而遺

人天殃以爲天下則主暗臣亂兇逆起于輦

下而宗大危重言戒之戒之以見主之不可

不明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以

身之要在於微其間或壽或殃或昌或危變化

則無窮也孰知其窮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

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瞿音劬○窮窮也乎

三

虛之理者也。瞿瞿顧而。又顧也。閔閔憂而。又憂也。歎息言道窮極乎哉。人之消息其理者。瞿瞿然左右長顧。孰有知其要者乎。閔閔然當其深憂。孰者為最良乎。如其要者乎。閔閔然一身之主。十二官之要人。孰得而知。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或壽或殃。或危或昌。以二者較之。孰為良乎。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也。恍惚有之物。似有似無者也。制始定。也。言形制之極。始於恍惚之微。喻言君主之明與不明。一則壽。一則殃。一則大昌。一則大危。始則木於一念。終則相睽千里。猶之數生於恍惚。終焉十。百千萬不可紀極也。

黃帝曰善哉。余聞精

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光明也。宣發也。先心曰齋防慾曰戒。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六節甲子六周也。藏九藏也。象謂三百六十五節以象三百六十日九藏以象九野也。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

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六六之節者六甲一周謂之一節六

節則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天之度也九九制會者黃鍾之數起於秬黍以九重之而制律制度制量制衡會通也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必同其律同其度同其量同其衡謂之會通此人之所制也計約也三百六十五節謂三百六十五絡支節也以爲天地以爲同

於天地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

之數也

昭明也言六六之節所以正天之度九九制會所以正氣之數也

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

生之用也

制準也。紀記也。言天有度所以準日月遲速之行。氣有數所以記化。

生蚤暮之用

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

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

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

餘而盈閏矣

野紀度周有道理謂日月之行各有分

天常有九道條理日行一度不及天一度也。月行十二度不及天十三度也。奇未盡之餘

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每

日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日則一周天乃與天並行而更始為一歲。月行每日不及日

十二度有奇積三十日則一周天乃與日並

行而更始爲一月有奇之度謂之氣立端於餘積之三年則氣餘盈滿而成閏矣立端於

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立端於始

端爲曆元所謂冬至日子之半是也表正於中謂表正斗建於月中推餘於終謂退閏餘

於積氣之盈若此則天度雖遠而可盡知矣帝曰余已聞天度矣

願聞氣數何以合之歧伯曰天以六六爲節

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

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前言人以九

度會通屬於人也此言地以九九制會者黃鐘爲萬事之根本在地則九州九野皆以九

而制會通也。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日。積氣盈閏。此氣數之合於天度者如此。夫自古通天者生

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言自古及今形假地生。命惟天賦。奉生之氣實通於天。是何所本哉。本於天地陰陽而已。

故其氣外通九州。則內生九竅。皆所以通乎天氣而奉天也。故其生五其

氣三故人之生也。內具五行而三而成天。三

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成地。坤之象也。三而成人。

六子之象皆三也。人生父天母地。通乎天氣外而三陽內而三陰。通內外行陰陽而有三

六

焦亦若三而三之令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

野爲九藏九野九州之野故形藏四神藏五

合爲九藏以應之也形藏四一頭角二耳目
三口齒四胸中也神藏

五肝藏魂心藏神脾藏
意肺藏魄腎藏志也帝曰余已聞六六之

節九九之會矣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

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歧伯曰此上帝之所

祕先師傳之也以物早引其之蒙發蒙去其
蔽也上帝先哲王先師

儼賁帝曰請遂聞之歧伯曰五日謂之候三

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各從

其主治焉。

每歲有七十二候。二上四候。各從其主治者。

胃時則春夏秋冬氣則一。而春雨水次。第三運

而周物生脈應各從時。而主治也。相襲而皆治之。終者之一曰周而復始。時立氣

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凡運木火土金水也。相襲相承襲也。皆治。

謂候氣時歲皆其分治也。終者之日。氣候一

周則又復始。時立春夏秋冬氣布立。春雨水

序次相承如循環之無端。其七十二候周而

復始亦同此法。謂如立春之後五日而東風

解凍又五日而蟄蟲始震。又五日而魚陟負

冰。每氣三候。亦是周而復始。故曰候亦同法。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

不可以爲工矣

故曰古語也。當年運氣有加。臨有盛衰有虛實。詳在六元。

正紀等篇

帝曰五運終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

何如歧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

此其常也

言盛虛變見天之常道也。

帝曰平氣何如歧伯

曰無過者也

謂不失常也。

帝曰太過不及奈何

歧伯曰在經有也

經謂天元紀五運行六微。有氣交變五常政六元正。

紀至真要論諸篇

帝曰何謂所勝歧伯曰春勝長夏

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三

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

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此其常也。四時之中。加以長夏。故謂得五行

時之勝也。斤胃長夏。六月也。上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以氣命藏者

春木合肝。夏火合心。長夏土合脾。秋金合肺。冬水合腎。故曰各以氣命其藏。命名也。又天

之所帝曰。何以知其勝。歧伯曰。求其至也。皆

歸始春。至。氣至也。如春至則暖。夏至則熱。是也。皆歸始春。謂春為四時之長。始春

之氣合時而至。則五行無相勝之邪。始春之氣不合於時。則五行之氣更相勝。剋邪僻內

八

生五藏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

病矣。乘所勝也。命曰氣淫。

四時五行之氣各有所值。若所值之氣未應至。

而先期至。是所值之氣有餘。而為太過。則至侮其所不勝。而乘其所勝。命曰氣淫。淫者。恃其大過。而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為虛也。

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若所值之

氣應至。乃後期而至。是所值之氣不足。而謂不及。則已所勝者無所畏。而妄行。生已者遇妄行之剋。而受病。已所不勝者乘之。而薄賊我也。命曰氣迫。迫者。因其所不及。而衆迫之。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

上文所言求其至者。四時

之氣應至而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不候

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言謹候於四時其溫

熱涼寒可與相期若所至之氣與時相失與候相反五運之治雖然不分人在氣交之中

受此不正之氣則五歲天象邪僻内生雖醫不能禁也帝曰有不襲乎

言五行之氣有不相承襲者乎歧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常

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變謂變易為病

帝曰非常而變奈何歧伯曰變至則病所勝

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

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言變常之氣至。則人受病。若為

時之所勝。則是我剋者為微邪。若為時之所不勝。則是剋我者為賊邪。害斯甚矣。因而重感於邪。是傷而又傷。則成死証。故非變氣得令之時。為害則微。當其得令之時。為害則甚矣。

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

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

聞乎。歧伯曰。悉乎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

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氣合而有形。謂陰陽

二氣交合而生萬物。之有形者也。因變以正名。謂萬物化生各一其形。則各正其名。而命

是地食人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

明音聲能彰

五者之氣由鼻而入藏於心肺

藏之入通五藏生五色而發五音若人失養於天之五氣則必失色而喪音矣五味

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

味有所藏謂五

味各有所藏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也五藏得此五味則以之養乎五氣

從而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陰陽為氣

氣得味陽得陰也故氣得乎味味以養氣為

陰陽和而生生者也生生則化津液五液交相成就則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二帝曰藏象氣五行妙合而氣神乃自生矣

何曰象猶天象之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

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陽中之太陽

通於夏氣心為君王之官百骸係之以存正故曰生之本七神由之以動靜故

曰神之變變謂宰其變也大氣炎上故其華

在面心主血脈故其充者在血脉心王於

夏氣合太陽以太陽居夏火之中肺者氣之

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

太陰通於秋氣肺王氣而藏魄故曰氣之本魄之處也皮毛者肺之外候

故其華在毛其充養在皮也肺居陽部腎者

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

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腎主閉藏。猶蟄蟲封閉其戶而

自藏也。故曰王蟄封藏之本。然其所藏何物。其是精之所處也。髮者腦氣所養。腎主腦髓。故其華在髮。其充養在骨也。腎屬水而王於冬。又居陰分。故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

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少

陽。通於春氣。

罷音皮。動作勞甚。謂之罷極。肝主筋。筋主運動。故爲罷極之

本。肝藏魂。故爲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養在筋也。肝爲乙木。行升生之令。

故曰以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
王於春，位列於東，人主發生，故爲陽中之少
陽。通於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
春氣。

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

者也。

脾受穀氣轉運不息故曰爲原之本營
出於甲注脾胃之位故曰營之居也盛貯

水穀循大器物故名曰器諸藏爲水穀
傳化之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也其華

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

之類通於土氣

四白唇之四際白肉也口爲
脾竅而主肌肉故其華在唇

四白其充養在肌肉甘者土之味黃者土之
色雖然此不獨指脾胃而言大腸小腸三焦

膀胱皆在其內也。故曰此至陰之類。類之文義兼六者而言。身半以下地氣居之。故曰通

於土。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五藏六府共為

其不能自決而皆取決於膽。由其正副斷故果敢而直行也。故人迎一盛

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

盛已上為格陽。上言六節藏象。此言六節脈象也。此家脈法。法象陽左陰

右。自為一家。左手關上為人迎。若脈一盛少

陽有餘。二盛大陽有餘。三盛陽明有餘。四盛

則陽氣過極。謂之格。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

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

陰右手關上爲十口若脈一盛厥陰有餘二
陰少陰有餘三盛太陰有餘四盛則陰氣
過經謂之關陰關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
陰者不得小便

上爲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

氣則死矣陰陽和氣不復相營則俱盛四倍

極盡也精氣天界之精氣
言不能盡其天年而死也

五藏生成篇第十

五藏不病有相生相成之理五藏已病亦有相生相成之理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心生血而藏神脈則

血體而神用。故心合脉。其榮采見。肺之合皮。

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故肺為金。皮得金之堅。

者毛。其所畏懼。而為主者心也。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

肺也。其發榮在爪。其性曲直。筋體象之。故為之合。

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性敦厚。肉

則象之。故為之合。其榮采則發。腎之合骨也。

其榮髮也。其主脾也。封之體。故合骨。其滋榮

則在於髮。其所畏。是故多食鹹則脉凝泣而

憚而為王者脾也。

變色

心與膻同。鹹為腎水。脈為心火。多食則脈為鹹。所刺故疑。而髮其色先

後黑

是也。多食苦

則皮枯而毛拔

苦從火化。皮毛為金。多食苦則

火剋金。故反枯。

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

辛從

筋與爪為木。多食辛則木受其剋。故筋急而爪枯。

多食酸則肉胝

而唇揭

肝為土。多食酸則土受其剋。故肉與唇

胝。胸而唇揭。揭也。

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

甘從土化。骨髮屬腎

水。多食甘則水受其剋。故骨痛而髮落。

此五味之所傷也

五味各有

所傷。所謂陰之五

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

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也

合謂各有

五藏之氣敗色見青如草滋者死黃如枳實

者死黑如炆者死赤如赭血者死白如枯骨

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

炆音苔赭芳杯切○草滋草得滋養而色

益深也炆積煙所成者。赭血敗血也。此五色之具枯而不澤故死○色見上舊作氣故今

敗氣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鱗

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

色之見生也

此五色之見開

生於心如以縞

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櫻菱同。縞素帛也。紺青而赤。

色也。色生而外榮謂之華采。外見不徒生而已。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

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

當合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

骨。

各合其類也。

諸脉者皆屬於目。

以經脉考之。睛起于目。

內眥。胃之脉交頰中。膽脉起於目。眦眥大腸之脉貫頰。小腸之脉上頰至目。

銳眥其支者。

至目內眥三焦之脉至目銳眥又心脉
繫目系肝脉連目系是諸脉屬於目也諸髓

者皆屬於腦

腦為髓海故諸髓屬之

諸筋者皆屬於節

諸筋過於骨節必結于節間也

諸血者皆屬於心

心為生血之源故血

心皆屬

諸氣者皆屬於肺

肺藏氣之

此四支八谿

之朝夕也

四支兩手足也谿肉之會也八谿每支二谿也朝夕會也古者君臣

朝會謂之朝夕會謂之夕謂脉髓筋血氣故

五者與四支八谿相為朝夕而會見也

故

人卧血歸於肝

肝為藏血之藏人動則血運於諸經靜則歸于肝藏而藏

也肝受血而能視

肝開竅于目肝受血則目有餘養故能視足受

三百五十三名者。經穴之名也。俞十二經之
俞也。十二俞不在三百五十三名之內。故言
少十二俞。古穴總之三百六十五名。以應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後世益之。遂多其數。此
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經穴皆衛
氣之所留

止。衛氣有虧。則鍼石緣而去之。緣。因也。經穴
為邪氣所客。耳。鍼石緣而去之。為邪氣所客。

鍼石因而取之。以去邪也。診病之始。五決為紀。五。五臟。謂五
臟形決

人生死也。欲知其始。先建其母也。始。得病之原
也。建。立也。母。

應時胃氣也。如春脈微弦。夏脈微鈞。長夏脈
微奕。秋脈微毛。冬脈微石。謂之中和。而有胃
氣。土為萬物之母。故謂之母也。若弦甚。則知
其病始于肝。鈞甚。則知其病始于心。奕甚。則知

知其病始于脾毛甚則知其病始于肺石其
則知其病始于腎故曰欲知其病始于肺石其

所謂五決者五脉也

五脉春弦夏鈞長夏粟
秋毛冬石也以五脉中

和爲平甚則決其邪氣有
餘不及則決其正氣不足
是以頭痛巔疾下

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

頭痛巔
疾巨陽

經病也巨陽膀胱之脉交巔上其支別者從
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
下項下虛少陰腎虛上實巨陽膀胱經實也
過責其過也言有上件病証責其過在少陰
巨陽蓋腎虛不能引巨陽之氣故虛邪上行
而見頭痛巔疾也甚則邪乘腎虛自入於腎
而腎受
病矣
眴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

足少陽厥陰其則入肝

目眇音眩○眇目動也

謂之冥尤游同招尤搖動不定也耳聾耳塞無聞也下實肝膽自實上虛經脈虛也少陽膽經起于目銳眇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可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眇厥陰肝脈要目系上出頰與督脈會於巔故上件諸証其失在足少陽厥陰甚則邪自傷肝而肝病也○眇舊腹滿臃脹支鬲肱脇下厥上胃作徇偕改此

過在足太陰陽明

實謂之滿塞謂之臃六謂之脹支支離而痛也膈膜

謂之鬲脇上謂之肱肱下謂之脇言支于鬲脇脇三處也下厥謂氣從下逆上也上胃頭

目如蒙胃也大陰脾脈入腹屬脾絡胃陽明胃脈下鬲屬胃其直行者下乳內廉下挾臑

入氣街中其支者循腹裏故上欬嗽上氣

件諸証其失在足大陰陽明也

在腦中過在手陽明太陰

上氣浮腫也厥在胸中逆氣在胸中也肺主

胸中而為大陰其脈從肺系出脈下陽明

大腸之脈絡于肺故上件病心煩頭痛病在

証其失在手陽明大陰也

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也手巨陽小腸之脈入缺盆絡心其支者循

頸上頰至目銳眦少陰心脈起于心中出屬

其失在手巨陽少陰也

夫脈之小大滑濇浮

沈可以指別

滑難謂之濇表謂之浮裏謂之

沈如指此之類。五藏之象可以類推。其証象合

於五行。如心主驚駭象火也。肝主鬱急象木

也。脾主腫滿象土也。肺主聲欬象金也。腎主

收引象水也。凡若此者可以類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商音角

徵羽也。相音五音相為循環也。如宮之角則為

家宮也。宮之商則為脾病傳肺。肺之角則為

脾病傳肝。肝之徵則為脾病傳心。心之羽則

為脾病傳腎。凡若此者五五二五五音可以

識。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肺白腎黑也。其間生

剋乘侮則可能合脉色。可以萬全。各顯其脉。

各見其色。能以脉色二者合而赤句脉之至

酌之。則治之萬全而無失矣。

也喘而堅。句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

曰心痺。

此示人合脈色之準也。赤心之色也。脈至喘而堅。言脈來如喘息之急。而

又堅。火之象也。脈色相合如此。診可知矣。積氣積而不散之氣。害妨也。厚氣不流行而凝

結。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

外疾用

而致疾也。故思慮而心虛。則外邪因而從之矣。

白脈之至也。喘而浮。

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

痺。寒熱。

白肺之色也。脈至喘而浮。如喘息之急。而又浮也。上虛。肺自虛也。下實。心

在肺下而為邪。謂之實也。蓋肺全不足。則心火乘其虛而剋賊之。驚。心實而驚。肺受火邪。

失其治節故有積氣在胸中令人喘而虛也
是名肺痺寒熱者金火相戰金勝則寒火勝
則熱得之醉而使內也酒味辛熱益于心火
腎虛腎虛則益母氣以自養肺益衰矣
火益實而金益衰故見上件諸証也青脉

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上支脉名

曰肝痺

青脉肝之色脉至長而左右彈弦長而

支雖於陰脇是氣不流行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

寒濕二氣皆為陰氣寒甚

上件諸証亦寒濕為病故云與疝同法肝
脉起于足大指叢毛之際循股陰過陰器又

與督脉會于巔。故令人腰疼。痛而足清。若
冷。寒則血氣凝滯。故項與腰俱痛也。黃

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

厥疝。女子同法。

黃。脾色也。脉來大而虛。大為邪氣。實。虛為正氣。衰。故有積

氣在腹中。氣積於腹。則下焦之氣不得上達。鬱而始通。是厥氣也。名曰厥疝。女子得之。亦

法。為同。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脾主四支。胃主四支。疾使

四支。則勞而汗易出。風。木氣也。風乘土。虛。客於其部。故見上件諸証。黑脉之至

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

黑。腎色也。脉至上堅而大。腎邪有餘也。故有積氣在小腹。與陰。是腎氣不得流行。結於

部為

得之沐浴清水而卧

沐浴則濕。清水則寒。卧則氣入于

痺也。冥滯從之而入。同氣相卡則歸于腎也。

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

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

死也。

奇脉謂與色不相偶合也。凡色見黃皆為有胃氣。故不死。

面青目赤

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

死也。

無青色而皆死者。以無胃氣也。五藏以胃氣為不故。無黃色皆死。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言五藏別有所論不在常譚之例也。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

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

知其道。願聞其說。

方士。明悟。方術之士。

歧伯對曰。腦髓

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

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

奇恒異於常者也。

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

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

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

者也

輸寫轉輸而寫出也

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

久藏

使去聲○魄門肛門也雞經曰下極爲魄門是也居五藏之下爲之傳送若役

使然故曰五藏使

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

滿而不能實

精氣妙神用於無迹故滿而不實

六府者傳化

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水穀化糟粕而有象故實則傳

化不得滿也

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

以下未也

食下則腸實而胃虛

水穀下也

故曰實而不

滿滿而不實也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

氣口。即十口。在魚際後。同身寸之一寸。是其處也。義見下文。岐伯曰胃者

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

以養五藏。氣口亦太陰也。言氣口亦是太陰肺經脈氣所

發。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

氣口。見示地口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黃黃於肺。肺得諸藏府之氣。轉輸于經。

故變見於寸口。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

鼻爲之不利也。爲去聲。用暑燥寒天之五氣也。無形之氣由鼻而入。

故不藏於胃而藏於心肺。凡心凡治病必察

其下

下謂二便也

適其脉

診其氣口脉狀變見何如也

觀其志

意

求其志。意。為之施治。如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悲傷肺。恐傷腎。皆志意為病。又如先

富後貧。先買後賤。亦當會其志意而為之處治也。

與其病也

証有風寒暑濕

之異。經絡府藏之殊。皆宜明辨之。

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

德

德之至者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合其吉凶。拘於鬼神之說者不知至德。雖與之言

不可不見信。故不可與言也。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

聲。靈樞經曰。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若人惡於鍼石。則不足與言至巧。雖與之言

必不見用。故也。

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如拘於鬼神。惡於鍼石。皆病之。不許治也。二
強爲之治。功必不成。故曰治之無功矣。

黃帝內經素問第三卷